

深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它也被称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共7编1260条，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充分保障。

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
人民美好生活的
法治保障渑池县法院：
“典”亮社区 法护万家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警走进该县同康苑社区，开展民法典进社区法治宣讲活动。

在党员干警指导下，几位社区居民分别“变身”为审判员、书记员、原告、被告等角色，“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党员干警还同步为社区居民生动讲解民事庭审的全过程，让社区居民“直观化”“零距离”了解民事庭审的程序与要点，深刻感受法律的威严与公正。

党员干警结合实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介绍了民法典中婚姻家庭、

人身侵权、赡养继承、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引导居民树立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如果有邻里纠纷、婚姻家庭或者遗产继承等方面的问题需要咨询的，可以来问我们！”宣讲结束后，该院党员干警一边发放宣传资料一边说，通过面对面普法宣讲、答疑解惑，切实增强社区居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观念，并一耐心解答社区居民的法律问题。（代文官 刘静）

卢氏县沙河乡纪委：
以靠前监督护航烟叶生产

本报讯 当前，卢氏县沙河乡的烟叶移栽工作接近尾声，但持续旱情对烟苗存活率构成严峻挑战。为保障烟叶稳产增收，该乡纪委主动靠前监督，提前谋划，多措并举，以精准监督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守护烟农的“钱袋子”，为烟叶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该乡纪委联合乡农业服务中心，深入田间地头、育苗大棚进行“嵌入式”监督，实地察看灌溉设备运行、物资储备等情况，对4个烟站、10个行政村的抗旱保苗措施落

实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督促技术人员下沉一线，指导烟农科学灌溉，做好病虫害防治，确保移栽烟苗成活率。针对督查中发现的3处供水水压不足问题，现场督办整改，协调调配消防车、洒水车200余车次，累计运送灌溉用水1000余吨。

畅通“电话+微信+入户”立体监督渠道，设立烟叶生产专项举报台账，对烟农反映的物资发放不及时、技术指导不到位等问题实行“接诉即办”，以铁纪护航烟苗茁壮成长。（王小龙）

母亲河如腾浪巨龙，裹挟着黄土高原的泥沙滚滚东流，但在“天鹅之城”三门峡却清澈见底，使这座城增添了灵秀之气。

2025年5月28日，民法典实施五周年。五年来，随着民法典的实施，这座“黄河明珠”“天鹅之城”经历了一场静水流深的法治变革。

从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智能庭审系统到陕州区地坑院景区的非遗工坊，从物流园区电子合同的“云签约”到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补偿协议……1260条法律条文正转化为200余万三门峡市民的日常守则，法治的细节不断浸润进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且正以肉眼可见的速度“生长”。

“过去解决纠纷靠长辈威望，现在年轻人开口就是‘民法典第几条’。”在灵宝市西阎司法所工作了32年的调解员老雷，展示他手机里标注了187处笔记的民法典电子版。

大道至简，润物无声。踏寻1500天法治“变迁”重构社会运行规则的轨迹，这份来自“天鹅之城”法治田野的调查报告，佐证了民法典从“纸面之法”到“生活之治”，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的深刻影响和变化。

物权编：
“产权觉醒”与“治理密码”

民法典物权编的实施引发了一场深刻的产权“觉醒运动”。

以湖滨区某小区“住改商”纠纷成功解决为例，业主们依据民法典第279条，通过集体表决成功恢复住宅用途，该案成为基层治理法治化的生动注脚。

这种觉醒呈现三维特征：确权机制革新让居住权入法为城市弱势群体筑起权利屏障，让农村宅基地改革中的农民权益获得制度性保障，而物权保护请求权体系的完善则使涉农土地纠纷解决效率提升40%以上。

更深层的“治理密码”在于物权编构建的公私法协同机制。一方面，“三权分置”等规则为市场交易提供明确指引；另一方面，相邻关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等条款成为社区自治的法律基石。这种“产权界定—规则供给—救济保障”的闭环设计，正在推动基层治理从行政主导转向法治引领。

正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焦林生所言：“物权编就像一把钥匙，既打开了产权保护的‘锁’，又开启了治理现代化的‘门’。”

合同编：
数字经济时代的隐形契约

变革点：电子合同的“信任革命”

这是一场深刻的商业文明变革，在电子合同领域，民法典第491条对合同成立要件的明确界定，彻底消除了数字交易的制度模糊性。

三门峡某农产品电商企业2024年线上签约量占比达89%。法定代表人李某坦言：“民法典第491条明确电子合同效力后，我们敢接千万级订单了。”这种“信任革命”的深层意义在于它重构了商业交往的基础设施，电子签名、区块链存证等技术工具与法律条文形成制度合力，使交易成本大大降低。

维权升级：格式条款“霸王条款”退场
民法典第496条对格式条款的规制正在重塑消费领域的权利平衡。

2023年，市民张某诉某健身会所“不退不换”条款无效案胜诉，法院援引民法典第496条，认定经营者未履行提示义务。当法律将条款说明义务从道德倡导转为法定义务时，商业伦理就获得了强制执行。这种转变的本质是契约正义的回归，通过矫正缔约地位不平等，使“意思自治”真正回归其民法本义。

人格权编：
数字时代的尊严“保卫战”

倒卖业主信息案判决业主赢，售楼处“内鬼”受到法律制裁，这是数字时代的一场公民信息“保卫战”。

湖滨区王女士在某小区购置新房后，频繁接到多家装修公司的推销电话，同小区业主普遍遭遇相同困扰。原来是售楼处的朱某等6名“内鬼”将业主的信息倒卖给了装修公司，最终被判处刑事责任，同时要求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通过省级媒体向公众发布赔礼道歉的声明，并承诺今后不再侵犯公民的个人信息。

从信息泄露案可见，数字经济时代的技术便利与隐私风险始终并存。民法典人格权编以“赔礼道歉+民事追责”的判决方式，既彰显了法律对公民信息权的刚性保护，又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维权范式。

婚姻家庭编：
家庭关系的法治重构

离婚冷静期：情感冲动的“缓冲带”

三门峡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电子屏滚动着两组数据：协议离婚登记量从2020年4479对降至2024年3166对，但经30天冷静期撤回申请占比稳定在20%左右。

“夫妻吵架来离婚，我们会先递上《民法典婚姻家庭100问》。”工作人员风趣地说。这种制度设计暗合行为经济学原理，冲动型离婚咨询量下降63%，而婚姻咨询时长平均增加42分钟。

家务补偿：隐形劳动的价值彰显
2024年，陕州区法院首次在离婚案中判决在赡养老人方面付出较多的人赘原告李某2万元补偿金。

案件承办法官解读：“民法典第1088条让锅碗瓢盆有了计价器，家庭贡献可视化。法

律并未限定性别角色，若男方承担主要家务，同样可索赔，实现性别平等新突破。”

侵权责任编：
风险社会的安全阀

高空抛物：从“全楼连坐”到“科技擒凶”
某小区一名6岁男童将楼道内脱落的瓷砖踢脚线从25楼抛下，正好砸中从楼下经过的5岁男童的头部，至其因抢救无效死亡。该案发生在民法典表决通过的第二天。

民法典第1254条通过明确“具体侵权人优先担责”“物业补充责任追偿”等规则，终结了“全楼连坐”的伦理困境。高空抛物治理的演进路径，展现了现代法治与数字技术协同共治的深刻变革。

同时，湖滨区“智慧社区”依托摄像头天网、AI行为分析等技术手段，通过“技防+人防”模式推动此类案件发生率断崖式下降。

这些实践印证，法律规范为风险兜底划定红线，科技赋能则让文明约束贯穿事前预警到事后追责的全链条。未来，唯有持续完善“法律绳缆”与“科技利刃”的双轨机制，方能在风险社会中织就更精密的安全防护网。

继承编：
财富传承的法治密码

民法典视域下试管婴儿继承权

三门峡市中院审理的“试管婴儿抚养费案”，深刻诠释了民法典对特殊继承权益的前瞻性保护。

该案中，韩某在丈夫因工死亡后通过胚胎移植生育子女，法院突破传统认定标准，判决侵权企业支付抚养费15万元。这揭示了继承制度的三大法治创新：一是将人身权保护延伸至胚胎阶段，填补了民法典第16条胎儿权益保护的空白；二是依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对第1127条继承人范围作出扩张解释；三是通过司法裁判确立辅助生殖技术的继承权认定标准，为类似案件提供判例。此案启示财富传承需关注“法律滞后性风险”，建议通过生物样本保管协议、特殊保险条款等工具，为科技发展中的新型继承关系构建法律防火墙。

黄河非遗的保护实验

陕州地坑院景区非遗工坊在黄河非遗保护中独树一帜。传承人朱秀云通过社区与政府合作，成功将捶草印花技艺纳入“可传承文化遗产”。通过“大师+家庭”传习单元，技艺得以代代相传，青少年传承者比例大幅提升。

结合地坑院特色，工坊还开发了“非遗+旅游”产业链，不仅使传承人年均收入增长35%，更吸引了大量游客体验和学习，为黄河非遗保护注入了新的活力，成为黄河流域非遗活态传承的典范。

环境侵权：
黄河生态的民法利齿

惩罚性赔偿：长期撂荒的经济“枷锁”

2023年，渑池县某公司因项目施工占用沿黄某村耕地后，未按照国家标准复耕，导致耕地残留大量建筑弃渣，耕地面积缩小，长期抛荒达5年之久，侵害了粮食安全和农民合法权益。

民法典第1232条首次将惩罚性赔偿引入生态环境领域，渑池县耕地撂荒案中，检察机关精准适用该条款，公司承担群众地租及地亩面积减少损失，共计25万元。一方面对故意违反复耕义务的企业施以经济惩戒，另一方面依托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推动生态修复与农民权益双重救济。通过赔偿协议实现损害填补、惩戒威慑、修复保障三重治理目标，彰显了民法“利刃”守护粮食安全与民生福祉的法治力量。

绿色原则的产业投射

某铝业集团始终致力于走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发展道路，投资数亿元改造的低碳生产线，不仅规避了多起潜在环境诉讼，出口额逆势增长45%。

这种“合规即竞争力”的范式，正在重新定义黄河流域的产业逻辑。

五年来，民法典在“天鹅之城”的烟火人间浇筑“法治基石”，这是一部法典与一座城的法治共生。

当陕州区李某的2万元家务补偿判决书在网络刷屏，当天鹅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竖起白天鹅司法保护基地牌子，当黄河法治文化带法治楹联长廊成为网红打卡点——这些具象场景拼凑出法治文明的进化图谱。

五年的数据轨迹显示：三门峡市市民法律咨询量增长3.7倍，“自甘风险”“好意同乘”等专业术语进入日常对话，68%的受访者能准确说出至少3条民法典条款。这种蜕变印证着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马怀德的观点：“民法典实施史，本质是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史。”

站在民法典实施的第二个五年的起点，“居住权登记”“人格权侵害禁令”等制度的落地考验仍在继续。当群众开始用民法典条款规划遗产分配、审视格式合同、主张人格尊严时，法治才真正完成了从文本到生活实质性的“一跃”。相信在这条奔涌向前的法治长河中，每个普通人维护法治权利的故事，都在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写下生动注脚。

升温，亲子双方配合检察官、司法社工帮教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加强，未检帮教工作实效性得到提升。

本次活动，通过团体家庭指导课、法治教育课堂、问卷调查、训诫谈话、个体辅导的方式，用专业化、人性化的帮教措施，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重塑行为认知、修复家庭关系，为迷途少年铺就回归正途的“暖心路”，也为家庭教育缺失的家庭注入“新能量”。

（陈育红 胡庆庆）

陕州区检察院：
重塑家庭力量 守护“少年的你”

共同签署及宣读承诺书，以契约精神筑牢行为防线。

亲子互动环节，在检察官、司法社工的引导下，父母和“叛逆”的孩子逐渐打开心结，相互袒

露心声。“妈妈希望以后能够多陪你……”“我现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请你们相信我！”“我们共同学习，积极配合检察院工作。”……最终，参加活动的涉罪未成年人亲子关系实现破冰

这4处场所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隐患



所进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责令该单位于2025年6月13日前改正。

单位名称：三门峡儿童服饰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陕州区兴隆路祥瑞驾校北100米001号门面房

存在的主要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1.西侧安全出口被封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3条之规定；2.车间内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灯数量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6条之规定；3.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10条之规定。建

筑面积1400平方米，地上一层，该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容纳人数较多，以上隐患不及时整改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处理措施：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3.3条之规定，综合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并于2025年4月27日提请政府挂牌督办，责令该单位于2025年6月14日前改正。

单位名称：义乌市万壕健身俱乐部

具体地址：义乌市泰山路街道华山路2号

存在的主要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1.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3条之规定；2.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6条之规定；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

2017）第7.7.2条之规定。该单位使用地上一层至三层，使用面积共1750平方米，营业面积大，容纳人数较多，一旦发生火灾，严重影响公共安全。

处理措施：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4.3条、第7.4.6条、第7.7.2条之规定，综合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责令整改时限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9月18日。

单位名称：三门峡鲸弘超市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湖滨区上阳路与五原路交叉口西南角546号

存在的主要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未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该场所营业面积1700平方米，地上一层局部二层，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2.2条和第6.6条之规定。

处理措施：于2025年4月29日提请政府挂牌督办，责令该单位于2025年7月7日前改正。（市消防救援支队供稿）